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南區

承辦人：蔡易勳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7723

傳真：02-27297070

電子信箱：au3499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大安區幸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1401423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書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

(39194346_1140142350_1_ATTACH1.pdf、39194346_1140142350_1_ATTACH2.pdf、39194346_1140142350_1_ATTACH3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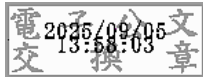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以下簡稱人事總處）函轉性別
平等工作法第27條第4項規定解釋令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人事總處114年9月3日總處培字第1140020594號書函辦理，並檢附原書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。
- 二、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27條第4項規定，被害人因遭受性騷擾致生法律訴訟，於受司法機關通知到庭期間，雇主應給予公假。按勞動部114年8月25日勞動條5字第1140148567號令釋，上開規定所定法律訴訟，包含依勞動事件法、民事訴訟法及刑事訴訟法規範所進行、移付法院或鄉、鎮、市、區調解委員會之調解程序，被害人於調解期日到場調解期間，雇主應給予公假；自114年8月25日生效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

副本：



(人事處代決)



裝

訂



線